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 朱敬文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準則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.12.07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.09.08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.09.28

第一條 「朱敬文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，為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畢業系友朱恩培創捐，並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宗旨

本獎學金設立目的，在於體現企業社會責任，為獎勵本系在學品德良好且弱勢暨優秀學生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，特捐贈而設置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凡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大一在學學生(以僑生或陸生為優先)及前一年度已獲獎之學生，品德良好暨家境清寒者(家境清寒或遭逢家庭變故)得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每名獎學金上下學期各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共肆萬元整；獎助名額依捐款人當年度捐贈金額調配之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

一、第一學年，大一新生皆可提出申請。

公告截止日前檢附申請書、自傳(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)、清寒證明文件(或說明家庭變故、或說明需為打工作為家庭支持等自述)及本系專兼任教師或導師之推薦書(需具體載明申請資格)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二、第二學年起(原受獎學生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為第一優先)

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65分(含)以上(進行國外交換學生或修讀雙聯學位者，不受此限)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，公告截止日前檢附申請書、成績單、自傳(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)、清寒證明文件(或說明家庭變故、或說明需為打工作為家庭支持等自述)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核發程序

一、本系收受獎助學金申請案後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決定。

二、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離校，應予註銷受獎資格，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。

第七條 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可隨時修訂並另行透過企業管理學系公告。

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